

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980165.IB/152193.SH	19 双鸭山债 01/PR 双鸭 01
1980255.IB/152256.SH	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 02
1980380.IB/152353.SH	19 双鸭山债 03/19 双鸭 03
2080431.IB/152708.SH	20 双鸭山债 01/20 双鸭 01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双鸭山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双鸭山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1”）、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2”）、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3”）、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双鸭山债0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1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双鸭山债01于2019年4月30日起息，发行规模为3.6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1仍在存续期内。

19双鸭山债02于2019年8月26日起息，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19 双鸭山债 02 仍在存续期内。

19 双鸭山债 03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双鸭山债 03 仍在存续期内。

20 双鸭山债 01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4.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双鸭山债 01 仍在存续期内。

二、发行人被执行信息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告知中行双鸭山分行，因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黑 05 民初 54 号判决确定义务，债权人大连铭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2023）黑 05 执 28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为本金 50,645,680.16 元及相应利息。

中行双鸭山分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与发行人告知

事项一致。

经公开信息检索并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执行案件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为大连铭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被执行人为宝清县同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和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宝清县同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披露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行双鸭山分行作为 19 双鸭山债 01、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山债 03、20 双鸭山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年3月31日